

因素提報本部，並經會議討論後擬定計畫報行政院核定，按規劃培育員額數分年分期辦理招生。

(三)本部賡續辦理養成計畫第 3 期(101-105 年)，已奉行政院原則同意培育名額 206 名醫事人員，其中原住民籍預計招生 15 名醫學系、4 名牙醫學系、26 名護理學系、8 名其他醫學科系之養成計畫公費生，擬培育在地醫事人才，以落實醫療在地化。

五、有關藥局負責人及藥局業務管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措施如下：

(一)西藥房係屬藥商，依法可進行藥品之販售，然不得進行調劑作業，違反將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調劑作業，可依藥師法第 24 條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歷年本署不法藥物、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業已針對藥局(房)是否由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列為稽查重點，102 年共稽查 49 家藥局(房)，查獲 2 件非藥事人員違法執行藥師業務。另 102 年各縣市衛生局共稽查藥局、藥商 38,529 家次，查獲 219 件違法販售處方用藥之情事。

六、未來，本部仍將持續加強偏鄉之醫療人力資源規劃，充實當地醫療設備，推動醫療作業之資訊化，落實在地化之醫療，以提升當地之醫療照護能力。

(五十八)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「關廠案依約還款約 480 名勞工是否亦應獲得退款等情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23)

賴委員振昌就「關廠案依約還款約 480 名勞工是否亦應獲得退款等情」所提質詢一案，經交據勞動部，敬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委員垂詢事項，本部已於本(103)年 3 月 14 日以新聞稿方式，說明相關處理原則，上開新聞稿略以「基於公平對等原則，關廠案中約 480 件已依約還款之貸款勞工，以及民事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該部亦將退還其先前償還之款項。」

二、至於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本部刻正依法處理中，以期在最短時間內解決，讓關廠案所涉之勞工朋友能回復平靜生活。

(五十九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因為不瞭解機構性質，抗爭的情形不斷上演，呼籲應協助社福機構積極尋求與民眾溝通，以化解民眾心中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5-6-121)

羅委員就民眾因為不瞭解機構性質，抗爭的情形不斷上演，呼籲應當協助社福機構積極尋求與民眾溝通之機會，以化解民眾心中疑慮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